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403號

原告 東發生物科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溫錦洲

訴訟代理人 翁銘隆律師

被告 慶安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余景登律師（清算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貳拾玖萬參仟參佰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原告以新臺幣柒拾陸萬肆仟元為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佰貳拾玖萬參仟參佰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送達，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3月起至同年4月止，陸續向原告訂購肌樂、肌樂酸痛藥膠布白伸等貨品（下稱系爭貨品），貨款合計新臺幣2,293,311元。原告已於約定時間出貨予被告收受，惟被告積欠前揭貨款。爰依民法第153條第1項、第345條、第36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

01 付原告2,293,31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2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請准供擔保為假執行。

03 二、被告則以：就原告之主張均有爭執。原告所提原證1、2對帳
04 單、銷貨單均係其內部資料，而被告法定代理人為法院於11
05 2年9月20日選派之清算人，被告公司人員均已離職，尚無法
06 查明確認該等資料之內容是否屬實；原證3簽收單並無運送
07 貨物記載，難認係運送交付被告系爭貨品；原證4統一發票
08 與原告是否交付系爭貨品予被告無關等語置辯。並聲明：原
09 告之訴駁回。

10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11 原告所提原證1至4證物形式上真正。

12 四、兩造爭點

13 (一)兩造間有無系爭貨物買賣契約存在？如有，原告是否已如數
14 交貨予被告？

15 (二)原告得否依民法第153條第1項、第345條、第367條規定，請
16 求被告給付2,293,311元？

17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原證1至4之對帳單1份、銷貨
19 單15份、簽收單影像傳真9份及統一發票12紙為證。被告經
20 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被告雖提出書狀以被告公司人員均
21 已離職，無從查明確認是否惟被告訂購之貨品等語，作為聲
22 明或陳述。然上開被告書狀對於原告所提出原證1至4證物之
23 形式上真正，均無爭執，而上開證物影本與其原本均核對無
24 訛。又上開證物所記載之肌樂、肌樂酸痛藥膠布白伸等系爭
25 貨品，復為被告公司登記所營事業乙類成藥零售業之範圍。
26 此外，被告復無提出未訂購、未收受或已為付款之反證以釋
27 明其說，從而，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28 (二)被告既有向原告訂購系爭貨品，且尚無證據資料證明已向原
29 告付款，為此，原告依民法第153條第1項、第345條、第367
30 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貨款，於法有據。

31 六、綜上所述，原告基於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293,

01 311元及至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2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
02 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七、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無不合，爰酌定
04 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如主文所示之
05 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6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07 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
0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昆南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
14 書記官 吳綵蓁